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对董事资格审查的提案》

鉴于董事陈凡先生于2017年5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张江雪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张江雪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张江雪，女，1976年4月出生，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引战上市办公室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

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下属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际”)开展委托理财、综合授信、存款、融资等业务,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理财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与中信信托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理财业务;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和办理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存款业务;通过中信国际采用内存外贷方式为公司下属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1,100万美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严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017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选举张江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事项及《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5.38%股份的股东,提议在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张江雪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及《关于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张江雪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及《关于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